

目 录

民国时期垫江的教育状况·····	罗康达整理 (1)
辛亥革命光复垫江简况·····	邓秉承 李恒熙 曹斗禾 (19)
三青团垫江分团始末·····	钟石痴 黄云航 董仲甫 (26)
我们知道的垫江哥老会·····	邱鑫泉 程致君 谭正品 (34)
回忆解放前垫江抓壮丁的情状 ·····	程致君 路廉清 谭正品 (45)
中国国民党垫江县党部始末·····	钟石痴 (55)
垫江戊寅服务社成立前后·····	钟石痴 (61)
四川建设协会在垫江的发展及其活动·····	钟石痴 (65)
中国红十字垫江县分会的成立和发展·····	杨正心 (68)
中国青年党垫江县党部概况·····	王盛善 (73)
民社党垫江县党部原委·····	李 陶 (77)
文化史实数则·····	曹斗禾 (82)
梅家场白麻糖·····	钟石痴 (92)
长垫边区绥垦督导处和国防部川东屯垦处的 成立和绥垦·····	路廉清 (95)
建国前垫江历次体育运动会及其武术门派 ·····	蒋先必 高 英 (102)
县知事陈忠良其人其事·····	邓秉承 蒋建华 (109)
回忆解放前两次反对垫江县长贪污受贿的斗争经过 ·····	肖钟鼎 遗稿 (116)
简述旧社会的几桩民间习俗·····	程致君 丁孟牧 (126)

民国时期垫江的教育状况

罗康达 整理

教育事业，乃国家重要施政之一。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内战不息，外患迭生，政治腐败，经济萧条，民不聊生，政府无暇顾及教育事业，各级虽有教育机关之设，不过借以装饰门面而已。四十年代初期，国民党政府推行新县制，实施政教合一。之后，全县教育事业，特别是小学教育，大有每况愈下之势。乡镇长兼任中心小学校长，忙于征兵、征粮、筹款等政务，而对学校工作，无暇顾及，消极对待，挪用学校经费则积极抢先。学校教职工同乡镇公所的职工混为一体，对学校教育之推行，妨碍极大。政教合一的成效未见，而弊端百出，实施未久，仍还原制。由于学校经费困难，师资奇缺，颇有“贤者不为，为者不贤”之慨。至于保国民学校，更不堪言状：校舍则属于冷坛破庙，或借私人房屋，因陋就简，政府从未拨款修整；师资文化水平不高，不过稍识几字“之乎者也”而已；教师对教学工作极不负责，为维持生计，或经营副业，或身兼数职，获得较多收入，以致今日赶甲场、走甲地，明日赶乙场、走乙地，或者上午到校下午在家，学龄儿童到校就读者寥寥无几。而乡村私塾林立，学童入学者甚多，书声琅琅，邻里相闻，当时政府虽明令查禁，然查者自查，办者自办，皇皇明令，视为具文。省政府

每年拨有国民义务教育补助费，历任县长见财起利，悉数投放高利贷，中饱私囊，还说什么“弹劾不怕于胡子，（指国民党政府监察院长于右任），交涉还靠孙中山（钞票）”。当时县政府职员编了几句顺口溜：“愁眉愁眼坐公厅，不忧国来不忧民，只要‘包袱’拿到手，公事当得球不疼”。上下官吏莫不如此，有如此官吏，如此政府，而欲文教事业兴旺发达，广出人才，振兴中华，实缘木求鱼，岂可得乎。

（一）教育行政机构

在清代，教育行政机构沿袭明制，称县学署，设教谕、训导，掌管全县的教育，设在垫城西门外孔庙右侧（今桂溪一校小部份）。清乾隆二十一年（公元1756年）教谕左永吉，在孔庙左侧建教谕署（今招待所地址），光绪十年（1884年）因教谕署房屋毁坏、倒塌，由教谕田璋先募款修建。在孔庙右侧与节孝祠之间，由训导宋宪策建副学署（即训导署，今桂溪一校小部份）。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废科举，行新学，兴办学堂，裁减教谕、训导，设学务局于县城北外街凌云书院。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又将学务局改为劝学所，设视学一人，总管全县的教育。

辛亥革命后，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教育行政机构仍沿用清制，称劝学所，设在凌云书院（今县教育局所在地），周正鹄为首任视学。民国二年（1913年），奉令废除原清廷建立的劝学所，改设学务所，未及一年，又改为劝学所。民国十五年（1926年），奉令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一人，视学二人，每区设教育委员一人。民国十八年（公

元1929年），教育局改为教育会，称干事长。民国十九年（公元1930年），正式撤销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视学改为督学，于县府下设公安、财务、建设、教育四局。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年）三月，奉令裁局改科，改教育局为教育科，直属县政府，设科长一人，督学三人，科员一人，办事员若干人，教育科长邹昌平。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八月，将建设科同教育科合并为县政府第三科，设科长一人，督学二人，科员一人，办事员三人，教育委员三人，科长李崧仙。同时按县属行政区划分为三个学区（即东里、南里、北里），每个学区由教育科委派一名督学，管理各学区教学工作。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鲍跃洲任第三科科长，谢昌、万洪泽任督学，江大铭、吴公亮任科员，段超群为办事员，一区教育委员潘捷，二区林腾芳，三区程子文。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教育科长叶秀生。全县分为七个学区，每区设教育委员一人，一区徐光华，二区左禹疏，三区罗良郁，四区皮广吉，五区陈仲杰，六区陈朴甘，七区蒋忠福。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秋，全县分为三个视导区，除第一区由视导主任兼视导工作外。其余两个区均为督学兼任。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三月一日，全国实行新县制，垫江奉令将教育、建设分科设置，设科长一人（许心莹），督学三人（江大铭、陈光隼、李安俊），科员一人（段超群），办事员一人。民国三十五年（公元1946年），江大铭出任教育科长，程荣浩、李仁熙二人为督学。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徐光华任教育科长。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肖本初任教育科长，一直垫江仪解放。

（二）教育经费

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有中央拨款、地方拨款、学田收入、屠宰税附加、契税附加、各庙会帮款、杂捐、学费、地方富绅捐赠等。

民国初年，垫江中小学的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为清末的学堂公产；其次是白田房契税、屠宰税、斗息等项内提留一部份，均由学务局统支。乡村国民学校的经费，则由当地自筹，交学董或地方绅士管理。此外，把学堂产业及祠堂、庙宇产业作为办学经费者，则由学校董事会或校长直接掌管，有些学校，政府每年还要拨款帮助。在办学经费中，特别是田产和税款收入，因灾年或者经管人员贪污挪用，收入不能保证时，直接影响到学校开支和教职工薪金的发放。

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实行地方教育经费统筹统支。垫江县政府将公立学校的校产和各类杂费收入，交由垫江县财政局第三课统管，若不敷使用，则由地方财政收入支付。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垫江裁局并科，将教育与建设两科合并为垫江县政府第三科，同时裁减财政局，成立垫江县财务委员会，教育经费每年按预算由财委会统一划拨给县政府第三科。

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全县的经费总支出为127万元，其中文化教育经费为38万元，占30%（其中国民教育经费为24万元，占全县文化教育经费的63%）。全县学产收入

为17万元，私人捐赠为4000余元，本年度教育经费比上年度增加23万元。

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公元1942—1945年），实行新县制后，教育经费逐年增加，即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为60万元，三十二年（公元1943年）为86万元，三十三年（公元1944年）为117万元，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为196万元。

民国三十五年（公元1946年），垫江县教育经费属统收统支，每年按照计划编造预算，交由县参议会审查通过，报请四川省政府核定，然后由县会计室按教育科的规定，填写领款单下发学校，向县金库领取。这年教育经费预算为209万元。各乡镇学校所需修缮和购置等费，均由各乡镇自行筹集。

教育经费中，用于公杂和设备费的开支，为数甚少。以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为例，中心国民学校的公杂费，按人计算，教员每人每月大米15斤，职员每人每月大米5斤，保国民学校的公杂费，按校计算，每校每月大米15斤。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曾一度设有学生贷款费，凡家庭无力送子女入学的贫苦学生，得向政府申请，经批准发给贷款。

那时垫江中学的“油水”较多，贪污成了通弊。师范学校学生的膳食费，统由政府根据标准，照学生名册按名拨付，校长就虚报冒领，中饱私囊。普通中学则高额征收学生膳食费。各级学校征收学杂费，也不按上级规定和当时当地物价制定标准，却任意提高征收数额，从中囊括。征收项目，花样百出，诸如学费、书籍费、讲义费、图书费、仪器费、实验费、体育费、卫生费、理发费、制服费、伙食费、尊师费

等。各乡镇小学经费，更不公开，甚至以私塾冒充国民学校，骗取薪水，从中贪污。

（三）校长和教师的任用

中学校长之任免，权操省府教育厅，监督考核之权，则属县府。如果中学校长因办事不力，劣迹昭著，经考核属实，县府得报请免职，另举荐二人，由省府择委一人接替，小学校长由县委任。名为选贤任能，实则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奔走钻营，行贿送礼，依靠人事关系而上台者，不乏其人。教职工则由校长分别聘请或派用（系员工），聘用时间，多则一年，少则一期。无论校长或教师，任期都不稳定，一朝天子一朝臣，实为国民党政府用人之通病。为校长者，如要稳定和巩固其自身地位。所用教职工多属亲信，有的是不学无术，滥竽充数。

民国时期，中小学教师实行校长聘请制。各校须于开学前两周，将拟聘教职员的资历造表报请县府核准，始能聘任。国民政府对中小学教师的任用，规定了很多章程，实际上教师能否被聘用，不仅是靠学历、文凭及教学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有无后台和人事关系。

聘用教师关书（旧时聘请塾师或幕僚的聘书）的形式和内容举例如下：

关 书

敦聘

郭子厚先生担任民国二十四年县立第二初级小学校（黄沙镇三台寺）教员一席。所有薪俸及办法，照左列各条之规

定，特定关书如左（旧社会文约是从右至左竖写）：

一、开学及散学日期：

春季定国历二月二十日开学（农历正月十七日），七月二十日放暑假（农历六月二十日）；

秋季定国历八月二十日开学（农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放寒假（农历腊月十六日）。

二、支薪标准：以各地原支之薪额作为标准单位，每期学生在二十五人以上者，即照标准单位领薪（伙食在内），多则照标准增加，少则按标准减少，由教育委员会按月支付。全校学生成绩在80分以上者，除照支薪标准外，每月增薪十元；70分以上者，照标准支薪；60分以上者，九折支薪；以下依次类推。

三、教授科目：

国语、公民、算术、社会、自然、劳作、美术、音乐、体育、卫生。

四、考试：

月考，每月终考一次；期考，每期末考一次。

五、纪念日：

左列纪念日各放假一天，由教员讲演纪念之意义。

一月一日，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日。

三月十二日，孙总理逝世纪念日。

四月二十七日，黄花岗七十二烈士死难纪念日。

五月五日，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纪念日。

七月九日，国民革命军誓师纪念日。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诞辰纪念日。

十月十日，国庆纪念日（双十节）。

十月十二日，孙中山诞辰纪念日。

六、星期日：

不放假，督飭学生复习功课。

七、旅行日期：

四月六日，春季旅行；九月九日，秋季旅行。

八、呈报教师年龄、籍贯、履历暨学生人数表日期：

各教师须于春、秋二季开学后四周内报请备查。

九、请假：

教员如因事因病请假，须觅人代课。

十、每于散学时，须将一切公物逐一点交教育委员。

县长 殷鉴

教育科长 李崧仙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二月 日”

聘用教师的另一种形式举例如下：

“聘 书

垫江县普兴小学，今聘到

雷廷月先生为本校专任教员，所订事项如左：

一、职务：教务主任兼高三算术、历史、地理、自然，
高四自然教员。

二、分钟：每周共授课七百二十分钟。

三、薪额：全期七十元正。

四、任期：自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止。

五、其他事项：照教职员服务规程及本校教职员延聘规
约办理。

校长 曹聚五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四) 教师工资待遇

民国时期，教师的待遇特别是小学教师的待遇，既微薄而又不能按月发薪，今日发五元，明日给十元，一月的工资很少一次发足，个人之温饱尚有困难，更无能力养家，教工苦不堪言。倘遇人事变动，“六腊战争”，战而不胜，则有失业之痛苦；即战而胜之，亦大伤元气，债台高筑。所以当时教职工编有几句顺口溜：“从教不如从政，从政不如从粮（管粮食），从粮不如当仓（仓库主任），当仓不如下糖，下糖不如接兵，接兵不如直接税。私立中小学，亦复如此。诸如学风之败坏，纪律之废弛，教师精神不振，学生赌博成风，且有个别吸毒者，一代青年徬徨无路，颓唐丧志，虚度年华，旧政权实难辞咎。

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蒋介石慰勉小学教师的电文发表后，教育部照章起草了《小学教员待遇规程》，其中关于增加工资的规定有：

1. 应以当地个人生活衣、食、住三者所需的二倍为最低薪额，以国币每年按十二个月发给。
2. 合格的小学教师，在一般的薪给外，按各人的学历，分三等晋级加薪。
3. 小学校长、主任、级主任以及高级教员，在一般的薪给外，按学级的多少，分别晋级加薪。
4. 所教的一级学生数超过定额的，每增加五人晋一级加薪。

5. 小学教师能连续服务每满周年（至多五年）就有一级的年功加俸，多则累加。

6. 小学教师服务努力，有教学、研究、进修及著述等特殊成绩者，可得相当的优良成绩奖励金。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对优待教师的条例很多，但由于政治腐败，言行不一，好谈空话，很多条例都成了纸上谈兵，很难付诸实施。教员的薪资普遍偏低，并不能按月发给，教员的情绪很不稳定，从而影响了教学任务的完成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县政府为了整顿教育、改革教育败坏不堪的现状，于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拟定了《垫江县二十五年度教育改进计划大纲》，其中对提高教师薪资标准作了新的规定，即“从二十五年度起，中学钟点费拟增为六角，高小教员年定二百元，初小教员年定一百八十元，日后教育经费充裕，再逐渐增高”。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三月十五日，四川省第十区各县第三科科长会议讨论决定，各县教员薪资每月至少十五元，以十二个月计发。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四月十六日，《垫江县小学教师改进会议决议案》第八项关于各初等小学校长薪金如何支給案中决议：“其薪金由各校长径向金库领用，其领用办法，各校所在乡镇原有庙会帮款及租谷等项教育经费者，即条拨三个月薪金，持回本地自行收用；如无则领现款一月，以后两个月为一次，免劳往返，有误儿童学业”。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工农业生产逐年下降，百物昂贵，货币贬值，教员的月薪收入难以养家糊口，生活十分困难。四川省教育厅长郭有守，在四川省临时参议会上的报告中，专就教师待遇提高问题作了一些规定：小学教师除原薪给

外，再每月给以两市斗至三市斗食米，以资救济。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规定中等学校教职员待遇比照省立初级中学教职员标准，支薪津贴得比照县府职员支付，中心校及国民学校教员待遇最低额为月支五十元，最高额可达八十元，津贴则月支食米二市斗五升。在中学、女师方面，教职员伙食除由学校供给外，还规定每生家长各以白米四升作尊师米。各乡镇中心校，亦规定每生家长以白米一至三升作为尊师米，学校收入的尊师米，除提留部份补助教师伙食外，教师所得甚微，名曰尊师，实入校长和少数权贵的私囊。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三月，四川省政府第3240号训令，对县立中等学校经费和教职工薪金支付标准又作了新的规定。民国三十二年（公元1943年），国民政府规定，教工每月津贴米由原来的二斗五升增加到四市斗。民国三十五年（公元1946年），抗日战争虽然胜利结束，但物价飞涨，滥发钞票，银圆券、金圆券失信于民，市场交易，以物易物，称盐、打油、买小菜等，也用大米交换，小学教员每月的薪资只能买大米二十斤，因而饱受饥寒之苦。

民国时期，中小学教员深受待遇微薄之苦，每月收入，难以养家糊口。尤其是家境贫困之士，每逢“六腊战争”，欲谋一席中小学教员，比上天还难。每逢农历的六月和腊月，是学校工作即将结束之时，广大教育工作者为下期的工作和生活而惶惶不安，以至食不甘味，寝不安枕，成天忧虑。只要学校工作一结束，绝大多数的教员，就提着礼物，奔向豪门，走向权贵，求哀怜，说好话。中小学教师不但在生活上饱受饥寒之苦，工作极不稳定，特别是女教师更受凌辱，而且在生命安全上也得不到保障，随时随地都有被地方权势、土

匪、豪绅杀害之危险。如六高校长陈道洋，垫中校长刘海涛，均遭到匪徒杀害。似此因公殒命，本应查究，而垫江当局，却置之不理，不了了之。

总之，教师处境困难，地位低下，待遇微薄，工作无保障，因而不受人尊敬，人们称之为“教书匠”，还说什么“家有斗米粮，不当孩子王”，“教书十年不富，一日不教便穷”，“穷不习医，富不教学”，“一身平价布，两手粉笔灰，三餐吃不饱，四处卷子堆”，“前世作了恶，今生来教学，事情做得多，薪水支得薄，白天吃不饱，夜晚睡不着，学生背倒骂，校长当面说”。这些都是旧社会教师困境的真实写照。

（五）公私立中小学

民国时期，学校教育有所发展。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教育部公布的《学校系统令》规定：初级小学四年毕业，高级小学三年毕业，由忠州中学堂撤回垫江未毕业的丁、戊两班，在垫城北外街凌云书院自立“垫江县立中学校”，从此垫江开始有了中学。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县立中学迁往城北峡口与桂溪高等小学堂合住。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将桂溪高等小学堂迁移在县城西门外副学署，改名城厢学堂，后改为县立第一高级小学，在太平铺（后迁黄沙）设县立第二高级小学，在周家场设县立第三高级小学，在裴江场设县立第四高级小学，县人李可渔在东外街开办女子小学。民国十二年（公元1923年）增设小学三所、女子小学一所。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开办普兴小学和县立第五高级小学于

太平铺，在周家场开设第二女子小学。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实行新学制，初小四年，高小两年，在高峰场开办县立第六高级小学，在高滩场（今高安）开办第七高级小学。民国二十一年（公元1932年）在高安镇开办第三女子小学，在高峰镇开办第四女子小学。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开办裴江镇小学。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中央明令省、市、县推行义务教育，女子小学改为女子简易师范附属小学。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成立一年制短期义务学校二十六所，全县办有小学八十三所（民国以来改蒙学为国民小学）。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开办幼稚园一所。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创办垫江县私立秉仁小学。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三月一日，四川实施新县制，推行国民教育制度，规定乡镇完全小学改称“某某乡中心国民学校”，初级小学改称“某某保国民学校”，每乡镇一律成立一所中心校，每保应办一所国民学校，调整后，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十五所，保国民学校一百六十二所。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全县划为二十个乡镇，各设一所中心校，加上曹回分校和简师附小，共有中心校二十二所，保国民学校六十六所。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在普顺乡开办了垫江县私立广德中学一所。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秋，在东外街堡合寺创办垫江县私立安定中学一所。民国三十二年（公元1943年）在西门外民教馆（今县招待所地址）开办垫江县女子初级中学。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开办垫江县私立树德小学。民国三十五年（公元1946年）下期，因经济不敷，保国民学校裁并为一百所。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上期，又增设为一百四十所。下期大竹专署召开应变会

决议，各保国民学校以二至四保设置一所为宜，复经县政府会议决定裁减半数，只设七十所。国民党崩溃前夕，经济枯竭，大量裁撤学校及教师，至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十一月，仅存中心校二十二所，保国民学校七十所，学生四千七百八十五人（其中：中心小学二千七百六十六人，保国民学校一千九百一十九人）。

私立小学除上述外，还有周家乡私立两湖小学，高安私立弘陇小学（原名沙燕寺小学，于民国三十年二月合并长安乡第二保国民小学），武安乡私立民权小学，新民镇私立敦仁小校（系董姓所办），新民镇私立第一初小、第二初小、第三初小，普顺乡私立陈氏小学。

（六）师范教育

民国十三年（公元1924年），在垫江县立初级中学附设乡村师范班，由于师范与普通中学的性质、任务不同，教育计划的实施和训育之辅导，均不能同时并进，直至民国十九年（公元1930年），本县尚无女中，女性青年欲学则不能，只好赴外地就读。鉴于此情，始办垫江师范学校，先在女子小学附设乡村女子师范学校，新招女生一班，学制四年，校址在县城北外街川主庙。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垫江女子小学附设乡村师范班，奉令改为乡村师范科，次年，又改名为垫江女子乡村师范学校。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二月，遵照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军司令部指令（防区时代），垫江县立初级中学校为了储备师资，以适应地方需要，设乡村师范班，招新生30人，学制一年。民国二十四年，（公元

1935年)垫江女子乡村师范学校迁往北外街凌云书院,奉省令改为女子简易师范学校。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奉令停招简师,改招普师,五个班,学生二百四十四人,教职工二十二人。

(七)成人教育

民众教育馆于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就原有县立图书馆合并成立的,馆址设在西门外建设局(原教谕所、平民工厂,今县招待所住址),内设教导、阅览、健康、事务四个组,年定经费为二千四百元,由县政府在教育经费中统筹开支,并代管公共体育场和城北公园。

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全县人口三十三万余人,其中文盲约有二十五万。这部份文盲,由政府规划进民众学校,先采取劝导,否则,强迫就读。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全县民众学校四十七所,九十四班,学生三千五百四十二人,教师四十七人。

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中国童子军举办民众学校,凡童子军团应成立民众学校一所,招收当地失学的男女儿童及成人,供应书籍、笔墨、纸张,不另收费,时间以半年为一期。全县有民众学校五十六所,十五岁至四十五岁入学,人数为二万三千九百二十五人,占失学成年人五万九千五百九十人的40%。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九月,全县有十五所中心校,每所设高、初级成人班一班,保国民学校一百六十二所,每所设初级成人班一班,每班约四十人。

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民教馆协助政府调查失学民

众，并举办民众学校一所。

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县府制定各乡镇推行识字运动的办法是：各乡镇公所利用赶场日期，派员集合不识字的民众，在场头场尾或其它广场上，由中心校高级教员轮流教学，以三个月为一期，每赶场一次以教学两小时为限，教科书由县政府供给。民国三十五年（公元1946年）有民众教育高小成人班二十一个班，初小一百七十五个班，共有学生四千九百八十七人。

附表

民国时期历任教育行政职官表

机构名称	所在地	姓 名	职务	任职时间（与公历对照）
劝学所	凌云书院	周正鹤	视学	民国一年（1912年）
学务所	"	罗文明	" "	民国二年（1913年）
劝学所	"	李星棋	" "	民国三年（1914年）
"	" "	杨和声	" "	" " "
"	" "	余君梅	" "	民国四年（1915年）
"	" "	殷汝砺	" "	民国五一六年（1916—1917）
"	" "	殷汝愚	" "	民国七一八年（1918—1919）
"	" "	刘泽之	" "	民国九年（1920年）
"	" "	杨 治	" "	" " "
"	" "	徐梦谷	" "	民国十年（1921年）
"	" "	余大孝	" "	" " "
"	" "	肖霞文	" "	" " "